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罗湖区财政局 张忠平

2023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新增发债、调减预算收支规模等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市财政局于 7 月 7 日下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3〕137 号），新增下达我区第二批专项债券额度 46,3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无法完成预算目标。**由于全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方案目前仍未出台，经了解，今年内市财政大概率不会下达该笔转移支付，因此我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将无法完成预算目标。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级

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

综上，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合理安排全年各项收支，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1.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7 万元

（1）调减上级补助收入 256,500 万元。一是调减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40,000 万元，根据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我们在年初预算中按照 240,000 万元的规模预留了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但经向市财政局了解，目前该局仍在研究制定全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方案，补助规模和下达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今年内大概率不会下达该笔转移支付；二是调减基础教育学位奖补收入 16,500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年初预算安排了 16,500 万元的 2023 年基础教育学位奖补收入，近期，经向市教育局了解，预计该笔经费 2024 年才可下达，需进行调减。

（2）调增非税收入 191,000 万元。为对冲减上级补助收入

短收带来的减收压力，我区主动谋划、提早布局，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组织。一是调增资产盘活收入 171,000 万元，拟进一步加大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力度。二是调增二类疫苗款收入 20,000 万元，我区变更二类疫苗款收支管理模式，需对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疫苗款进行清算，因此新增疫苗款收入 20,000 万元。

（3）调增调入资金 66,963 万元。根据《预算法》及其实 施条例规定，为弥补上级补助收入短收带来的缺口，建议：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调入 59,213 万元，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拟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出 59,213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二是从其他资金增加调入 7,75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735 万元，经梳理，年中各单位退回历年滚存结余资金增加 7,750 万元，根据加快存量资金消化的有关要求，拟增加调入 7,750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调减上年结转收入 30,000 万元。2022 年年终结算后，为保障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市财政局要求我区进一步压缩结转规模，将原计划结转至 2023 年使用的 68,378 万元压缩至 38,378 万元，因此，需调减上年结转收入 30,000 万元。

2.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37 万元

（1）增加国企注资支出 40,000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拟增加安排区国资局注资罗湖投控公司经费 20,000 万元，列“212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注资罗湖城发公司经费 20,000 万元，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

（2）增加二类疫苗款购置支出 5,500 万元。按疫苗款清算工作测算，拟增加安排区疾控中心二类疫苗款购置支出 5,500 万元，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3）增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经费 6,768 万元。根据《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2〕5 号）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标准从每人每月 160 元提高至 260 元，经测算，该项经费 2023 年预算存在缺口 6,768 万元，拟增加安排区卫健局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经费 6,768 万元，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4）增加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7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残规〔2022〕5 号）要求，补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的年龄范围从 0-3 周岁扩大至 0-7 周岁，经测算，该项经费 2023 年预算存在缺口 700 万元，拟增加安排区残服中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700 万元，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增加专项债整改项目预算 9,000 万元。此前，市审计局对我区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开展了专项核查审计，指出部分

项目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需启动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现拟将涉及整改的区疾控中心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从专项债资金置换成区级财力；同时，由于五方健康驿站建设项目用途调整，不符合专项债还本付息要求，现拟将五方健康驿站建设项目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从专项债资金置换成区级财力。综上，相应增加安排区疾控中心 1,000 万元、区建筑工务署 8,000 万元，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6）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7,200 万元。年中市财政下达我区市重点区域补助资金 38,00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已通过区级财力保障相关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 7,200 万元，建议将该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置换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应调减区级财力预算 7,200 万元。

（7）减少部门预算支出 83,305 万元。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为弥补短收缺口，确保全年预算平衡，拟进一步压减部门预算支出盘子 83,305 万元，主要包括：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 万元、预备费 20,300 万元、人员经费 10,115 万元、城市更新新建学校回购项目经费 12,675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2,000 万元等。

（8）民生微实项目经费功能分类科目调整。根据莲塘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实际工作需要，需将民生微实项目经费

（垃圾减量分类工作）301 万元从“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整至“212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列支。

上述调整事项安排涉及重点支出科目调减，具体调整如下：一是“205 教育支出”从 524,849 万元调整为 501,255 万元（不包含市下达学校建设资金 25,400 万元）；二是“206 科学技术支出”从 37,288 万元调整为 16,368 万元；三是“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从 16,904 万元调整为 14,249 万元；四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从 195,081 万元调整为 194,089 万元；五是“213 农林水支出”从 19,272 万元调整为 19,264 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3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219,828 万元调整为 2,191,2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1.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190 万元。

（1）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46,300 万元。主要是市新增我区第二批专项债限额 46,300 万元。

（2）增加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90 万元。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及付息支出需要，相应新增专项债项目收益 2,89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发行及付息费用。

2.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190 万元。

（1）增加专项债对应的项目支出 46,3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城市停车场项目、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目，列“229 其他支出”。

（2）增加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2 万元。根据今年我区债务付息需要，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2,292 万元，列“232 债务付息支出”。

（3）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3,800 万元。一是年中市财政下达我区市重点区域补助资金 38,00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已通过区级财力保障相关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 4,800 万元，建议将该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置换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应调减区级财力预算 4,800 万元。二是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为确保全年预算平衡，拟进一步压减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9,000 万元。

（4）增加调出资金 59,213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为确保预算平衡，调出 59,213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减少结余资金 44,815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44,815 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资金余额调整为 0。

（6）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为落实我区 2022 年专项债发行使用问题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拟将 2022 年已支出的区疾控中心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1,000 万元、五方健康驿站建设项目 8,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收回用于区水务局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罗湖医院集团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8,000 万元等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3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386,092 万元调整为 435,282 万元。

三、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7,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44,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01,05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8,050 万元。